

2023 年度
福建省泉州市妇女联合会
(汇总)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16
一、收支预算总表.....	17
二、收入预算总表.....	18
三、支出预算总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泉州市妇女联合会（汇总）的主要职责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市各界妇女和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紧密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积极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引导妇女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教育，全面提高妇女素质；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等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的修改，做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工作；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社会力量，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指导各县（区、市）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加强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及海外侨胞妇女的联谊；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促进祖国统一；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和友谊，开展国际合作；承担市

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领导市妇联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泉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妇联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承办全市各级妇代会干部的政治业务的培训教育；负责承办本系统各项专业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全市广大妇女各种职业技能的培训教育，提高广大妇女适应社会发展进步的思想、文化和科学素质；组织开展儿童智力和家庭教育，组织开展宣传和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各种活动；为广大妇女儿童活动提供场所和服务，负责活动中心大楼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泉州市妇女联合会（汇总）包括8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泉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财政核拨	8
泉州市妇联机关	财政核拨	1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福建省泉州市妇女联合会（汇总）主要任务是：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市妇联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引领广大妇女群众在凝聚广泛思想共识中主动作为、砥砺奋进，推进妇联

工作取得新突破、新成效，为传承弘扬“晋江经验”贡献巾帼力量；泉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市妇联中心工作，坚持“服务妇女儿童、服务社会”的宗旨，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公益原则，进一步发挥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和妇女培训阵地功能。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思想政治引领，凝聚团结奋斗合力

1. 深化思想政治引领，为党凝聚人心。一要多形式开展全媒体主题宣传活动。精心做好先进典型个人和集体选树推介，接续讲述“泉州巾帼好榜样”“最美泉州女性”等巾帼奋斗故事。二要精心组织形式多样宣讲活动。深入开展“跟党走奋进新征程巾帼建功新时代”八闽巾帼红十百千万大宣讲活动和“强国复兴有我”主题宣讲活动。三要做好泉州市第十五次妇代会系列宣传，充分发挥妇联宣传矩阵，在相关媒体、妇联宣传载体设“献礼二十大喜迎妇代会”专栏，在泉州广播电视报设专版、拍摄专题宣传片。四要培育选树宣传先进典型，继续做好女性优秀人物挖掘、培养、推荐工作。

2. 创新宣传模式，发挥矩阵效应。一要继续协助配合各部室营造各项活动宣传氛围。加强与一台一报等市主流媒体合作，在泉州广播电视台、《泉州晚报》开设好“时代巾帼”专栏。二要继续在《泉州女性》杂志、泉州妇联网站、泉州

市妇联微信公众号等市妇联宣传阵地设特色专栏，宣传各地妇联工作特色亮点和经验成效。三要打好组合拳，组织相关媒体走基层，宣传新时代各行各业优秀女性、妇女群体，引领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

3. 深化巾帼服务，凝聚巾帼力量。一要注重引领宣传。适时召开全市巾帼志愿服务工作现场观摩交流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巾帼志愿者在行动”主题活动。二要强化活动开展。通过党建引领、巾帼大宣讲、关爱帮扶等，广泛开展各类巾帼志愿服务活动，引领带动全市巾帼志愿组织和巾帼志愿者积极参与开展巾帼暖人心行动。三要努力打造品牌。着力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深受群众欢迎的巾帼志愿服务精品。四要发挥示范作用。注重把热心参与社会公益、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各级“三八”红旗手、行业标兵、最美家庭、五好家庭等吸纳到巾帼志愿服务队伍中来。

（二）聚焦服务发展大局，持续深化巾帼建功系列活动

1. 实施“巾帼科技创新行动”，强化人才带头、活动带动、服务推动，深化跨部门协调支持女科技工作者发挥更大作用的工作机制。

2. 实施“巾帼乡村振兴行动”，成立市女科技工作者协会，搭建交流服务平台，引领广大妇女在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中发挥作用，壮大“碳汇+女科技特派员”联盟，扶持巾帼示范基地，鼓励女致富带头人、

返乡入乡女大学生、民宿女能人等发展绿色种养加、乡村手工技艺和乡村文旅产业；持续开展“美户美家·福进万家”美丽庭院创建工作，拟评选命名 2000 户市级示范户，推荐一批省级示范户，将“福文化”、移风易俗、兴粮节粮融入其中，引导妇女共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巾帼岗位建功行动”，开展优秀巾帼文明岗亮岗展示活动，激励各行各业女性在“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建设中建功立业；创新实施女性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精心举办各类技能竞赛、实用技术培训、女企业家能力提升班等，为女大学生、宝妈、“顶梁柱母亲”、女企业家等不同女性群体实现高质量创业提供精准有效服务。

3. 实施“泉台巾帼融合行动”，持续打造海峡两岸（晋江金井·围头）七夕返亲节活动品牌，支持台湾女性人才参与闽台合作乡建乡创项目，深化“闽台姐妹合家园”建设，持续为在闽女台胞、两岸婚姻家庭提供有效服务。持续实施“巾帼关爱服务行动”，继续开展母亲健康 1+1 公益募捐、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关爱女健康活动，提升弱势妇女群体获得感幸福感。

（三）聚焦写好“家”文章，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1. 做好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开展寻找“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国际家庭日系列活动、家庭家教家风宣传实践活动。

2. 做好家庭教育工作，举办“双合格”家庭教育大讲堂

活动、“共促成长共赢未来”e享家长课堂活动、“书香小芽儿”亲子阅读系列活动，开展家庭与儿童工作专项课题研究。

3. 做好家庭儿童关爱服务工作，举办庆祝“六一”儿童节系列活动，开展“我们和留守流动儿童在一起”关爱活动、寒暑假儿童关爱服务活动、“春蕾助学”行动。

（四）聚集维护妇儿权益，扩大维权服务深度广度

1. 要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宣传，促进“法治泉州”、“平安泉州”双提升。深化“建设法治泉州巾帼行动”，开展民法典、宪法、反家暴法、安全生产、禁毒等普法教育工作和反对邪教、预防艾滋病、预防拐卖、抵制非法宗教组织等预防宣传工作。

2. 要全力参与配合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儿童犯罪行为，严格落实配合全国公安机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儿童犯罪和预防性侵未成年人专项行动部署，常态化开展反拐和预防性侵宣传、安全防范知识培训、线索联络等工作。

3. 要强化侵犯妇儿权益案件应对。推动同级党委政府建立涉侵犯妇女儿童人身权益案件舆情长效工作机制，平时注重排查相关线索。

4. 要注重提升妇女儿童维权工作能力。进一步加大妇干培训，联合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开展民法典及家庭教育法普法培训班，同时注重与相关业务部门多交流、多沟通。

5. 要拓展泉州市女职工劳动权益保障一体化基地的服

务职能，力争将基地建设成反映女职工需求的观察站、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的保障站、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宣传站。

6. 要做好为民办实事项目，继续提升妇女儿童公共服务水平。协同综治办、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局等部门开展工作，在全市范围内提升 13 个“妇女援助中心”的服务能力。

7. 要深化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开展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行动。持续开展“平安家庭”、婚姻家庭纠纷排查等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村级家事纠纷调解室建设，深化“网格化+维权”机制。

（五）聚焦新一轮两纲实施，推动妇儿事业新发展

1. 制定新两纲目标责任分解通知等相关文件，继续指导督促县（市、区）做好新两纲的责任分工和统计监测体系颁布工作；举办培训班，提升实施新两纲工作能力；继续做好新两纲的宣传工作；做好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议题准备；调整充实妇儿工委成员；召开妇女儿童工作委员工作会议，明确两纲任务分工，研究审议工作计划，推进两纲实施。

2. 继续办好“儿童之家”为民办实事项目。按照时间节点推进 2023 年度 20 个儿童之家项目的建设提升工作。并做好点位的调研、指导、验收工作。

3. 持续打造“小桔灯”关爱困境儿童品牌。持续打造“小桔灯”关爱困境儿童品牌，深入发动社会各个阶层，各个团

体，计划将在暑期，依托市本级联合多部门开展“小桔灯”关爱困境儿童活动。

4. 推进我市儿童友好城市试点创建工作。与发改、住建等部门合力推进我市儿童友好城市进入全国 100 个试点城市工作进度，配合好发改部门拟制好实施方案，跟踪落实相关政策。

（六）聚焦基层组织建设，有效延伸妇联工作触角

1. 强化党的领导，以党建引领带动妇建发展有效。持续推动落实乡镇（街道）妇联工作经费制度和离任村妇代会主任、社区妇联主席养老补助制度，进一步激发基层活力。主动融入“党建+”邻里中心建设，继续推动“156”工作机制落地，努力实现妇联组织嵌入、工作融入、力量加入基层治理体系。今年目标：新建的 200 个“党建+”邻里中心实现妇联项目 100%覆盖。

2. 强化基层基础，以组织覆盖带动工作覆盖有效。以创建“近邻娘家”为抓手，积极适应妇女群众就业、生活、聚集方式的多元化，在社区网格里、产业链上、居民楼栋内等领域，在互联网平台、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和女快递员、女外卖员、女网约车司机、女货车司机、自由职业女性等就业群体中实现组织覆盖、工作覆盖、活动覆盖。今年目标：新建妇女微家 200 个，新建新领域妇联组织 100 个，新建执委工作室 100 个。重点探索在数字经济产业、互联网行业、快递物流、垂管系统等重要领域、重点行业有所突破。适时召开

现场会。

3. 强化队伍建设，以机制创新带动执委履职有效。实施“领头雁培训计划”，举办1期基层妇女干部和执委培训班；落实乡村妇联执委学习制度，做好每月抽查；积极组织妇联干部和执委参加各级各类培训，着眼推动妇联干部队伍能力跃升、活力倍增。实施“领头雁服务计划”，按照省妇联开展“执委在身边服务零距离”和执委“一人一实事”活动部署，围绕“七”个一履职清单持续开展妇女儿童实项目领办，推动基层执委“进网入格”，探索基层妇联执委发挥作用的有效路径和办法。注重搭建平台，开展基层妇联组织特色项目展评活动和寻找最美基层妇联执委活动，做好宣传展示，加大对基层妇联干部的正向激励，进一步激发妇联干部和执委的干事创业热情。

（七）聚焦“我为妇女群众办实事”，用心用情开展巾帼关爱服务行动。做好为民办实事项目，继续提升妇女儿童公共服务水平。推进2023年度20个儿童之家项目的建设提升工作，持续开展母亲健康1+1公益募捐、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关爱女健康活动，实施好“我们和留守流动儿童在一起”“关爱贫困母亲”“春蕾计划”行动和小桔灯关爱困境儿童等妇联品牌公益项目，推动解决妇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升弱势妇女群体获得感幸福感。发挥专业领域巾帼力量，积极与科技、教育、文化、卫健、农口等部门沟通联系，开展送教下乡、送技下乡、义诊入户等活动。

（八）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抓好意识形态工作。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其融入日常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同考核，进一步提升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化、科学化水平

1. 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工作原则。把党的思想理论建设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的根本任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从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党建与业务融合。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每季度举办党员活动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干部谈话机制。推进“机关党旗红，‘五个泉州’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扎实开展特色党建项目创建活动。

2. 加强网络宣传意识形态管理。对户外宣传、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发布内容进行审核把关，通过各项宣传活动壮大积极、健康、主流的思想文化。在活动中心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按规定履行申请、审批、备案手续。加强对校外教育基地联合办学点的教育教学活动的管理，不断提升校外教育服务水平。

（九）围绕各项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工作效能

1. 持续深化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

文明创建工作计划，做好责任分工，完成结对共建、社区共建任务，落实“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定期向主管部门汇报阶段性创建成果。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因地制宜开展家庭教育、妇女维权、关爱困难群体、爱国卫生运动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对干部职工进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倡导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2. 做好泉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相关工作。中心作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持续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安全秩序维护等方面的工作。

3. 做好泉州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工作。做好门前“三包”和禁烟督导，确保中心内外环境优美、卫生整洁、停车有序，营造良好的创卫氛围。

4. 开展巾帼创优活动。以“全国巾帼文明岗”创建要求为指导，将创岗工作融入中心日常工作当中，鼓励女干部职工立足岗位积极创新业、建新功，争当新时代最美巾帼奋斗者。

5. 开展平安单位创建工作。围绕“平安泉州”建设的目标任务要求，积极参与平安单位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安全管理，做好日常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举办消防安全讲座和消防演练、急救知识讲座及实操演练，切实提升安全意识、自救互救本领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十）打造多元平台，促进女性素质提升

1. 继续办好女性素质提升公益培训。开设民族舞、健身

操、形体班、表演班、合唱团、书法、国画等公益培训课程，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招募学员，扩大受益面。加强对成人班的日常管理，积极组织公益班参与各类公益演出。

2. 开设巾帼公益培训课程。推出烘焙、女性形象及社交礼仪讲座、女性健康知识讲座、急救知识培训、家教指导公益培训、女性创业就业公益培训等项目，帮助部分贫困女性习得一技之长，实现就业脱贫。

3. 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结合妇女节、母亲节等节日举办主题活动，通过文艺演出、书画作品展、亲子活动等，为女性提供展示自我的平台，增强广大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

（十一）坚持公益普惠，提升儿童公共服务水平

1. 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一是举办“把爱带回家”寒暑期关爱儿童活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以思想引领、家教指导、安全保护、心理健康团体沙龙、生活技能培训为主要内容的关爱服务活动。二是举办“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充分挖掘传统节日和特定节日文化内涵，开展形式多样、富有节日特色的主题活动。三是举办“心中有祖国心中有他人”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开展泉州市少年儿童图文创作活动、“诵读红色家书讲述红色故事”经典诵读活动、“祖国在我心中”红色研学活动、“我是小小传承人”非遗体验活动等。四是举办“大国少年未来有我”庆“六一”系列活动，通过游园活动、手工DIY、儿童画展等活动，让

儿童快乐过节。

2. 持续开展儿童关爱活动。举办“守护童年牵手共成长”暑期送教下乡，通过送家教知识、送心理健康、送精品课程、送健康文化等形式内容，提升农村家教水平；举办“苔花绽放”关爱困境儿童公益活动，关爱特需教育儿童及其家长群体，提供心理疏导、师资培训、感统训练等公益服务。

3. 提升少儿公益培训品牌效益。一是春季、暑期、秋季分别推出“刺桐花”少儿公益培训课程，探索全新主题，创新教学方式，提升办学质量，帮助孩子发现特长、培养爱好、掌握技能，提升综合素质。二是举办感统专注力训练公益课，引导家长关注儿童成长关键期、敏感期，科学而有针对性地进行能力训练和家庭教育，促进孩子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三是推出少儿心理健康公益课，聚焦儿童成长中的敏感问题，通过团体活动形式，提升孩子的情商、逆商，促进心理健康和人格发展。

（十二）发挥平台功能作用，提升家庭服务水平

1. 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制。拓展妇女儿童心理服务中心功能，一是继续办好每月一期刺桐花公益讲堂，宣传普及《家庭教育促进法》和《福建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聚焦“双减”背景下家庭教育突出问题，通过科学育儿、家教指导、家风建设等主题讲座，推动广大家长自觉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提升家教能力水平。二是提升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团体服务水平。普及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知识，为家庭提供

专业的教育指导和帮助，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三是继续提供 10 个公益咨询名额，为困难家庭提供必要的阶段性心理干预服务。四是设立家教直播课堂，结合当下家庭教育热点话题，以主题讲座、嘉宾访谈、直播互动等形式，为广大家庭提供有特色、有亮点、有成效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共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 探索推进婴幼儿早教托育服务。依托蒙特梭利儿童之家，举办早教公益班，为婴幼儿父母提供养育指导，通过日常生活教育、感官教育、语言教育、艺术启蒙等，给孩子提供高质量的照护和教育，帮助孩子掌握生活技能，达成自我建构。

3. 办好妇女援助中心实事项目。继续配合市妇联维权部，做好妇女援助中心的日常工作，专人接听 12338 热线并做好来电记录、来访预约和群众接待工作，做好维权志愿者每月值班安排，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心理调适和家事调解。开展公益现场咨询活动，每月配合市妇联做好主席接待日的相关工作。开展送法下乡活动，面向基层群众做好普法宣传、纠纷调解。组织妇女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和维权志愿者外出交流学习，定期召开座谈会，探讨妇女援助工作的有益经验和意见建议。配合做好泉州市女职工劳动权益保障一体化基地相关工作，提供普法教育、调解争议、法律援助、仲裁维权、司法维权、心理咨询、关爱帮扶等一站式服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1.0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33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39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7.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082.88	支出合计	1082.8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1082.88	1082.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335.24	335.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7.22	327.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1.03	21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40	5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36	55.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5	12.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7	5.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7	10.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0	46.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24	2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82.88	653.66	429.22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335.24	335.24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7.22	0.00	327.22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1.03	109.03	102.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40	51.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36	55.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5	12.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7	5.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7	10.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0	46.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租房补贴	20.24	20.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1.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7.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082.88	支出合计	1082.8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82.88	653.66	429.22
2012901	行政运行	335.24	335.24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7.22	0.00	327.22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1.03	109.03	10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40	51.4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7	6.5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36	55.3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5	12.4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7	5.0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7	10.8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0	46.7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24	20.2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73	0.73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82.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8.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9.13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53.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6.43
30101	基本工资	122.06
30102	津贴补贴	106.86
30103	奖金	128.98
30107	绩效工资	9.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64
30201	办公费	4.50
30205	水费	0.60
30206	电费	1.50
30207	邮电费	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5	会议费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5.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59
30302	退休费	57.9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泉州市妇女联合会（汇总）部门收入预算为1082.88万元，比上年增加45.4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82.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082.88万元，比上年增加45.4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653.66万元、项目支出429.22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82.88万元，比上年增加104.97万元，增长10.7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培训费、宣传费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支出、日常工作及开展“儿童之家”、“创业创新”、“家庭教育”、“和谐家庭”活动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

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2901-行政运行 335.2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及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

（二）20129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7.22 万元。主要用于“儿童之家”、“创业创新”、“家庭教育”、“和谐家庭”活动及“妇女之家”、“平安家庭”建设、妇女干部队伍教育培训等支出。

（三）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1.03 万元。主要用于活动中心的工资福利、公用经费和培训及公益活动支出。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1.40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等支出。

（五）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5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等支出。

（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3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4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八）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0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九）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补助缴费等支出。

（十）2210201-住房公积金 46.7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

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十一) 2210202-提租补贴 20.2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十二) 2210203-购房补贴 0.7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53.6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72.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81.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

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1.50万元，比上年增加0.50万元，增长5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求调整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福建省泉州市妇女联合会（汇总）共设置2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00.00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消防设施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为保障活动场地安全性,改造中心各楼栋消防管道设施、设备,完善中心消防设施、设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性	≥100%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次

妇女工作专项（已细化）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50.00			
	财政拨款:	2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巾帼建功”系列活动，引导全市广大城乡妇女投身经济建设、岗位建功；通过实施“巾帼维权”系列活动，维护广大妇女合法权益；通过实施“巾帼关爱”系列活动，让弱势妇女儿童群体受到社会各界帮助关爱；通过实施“巾帼成长”系列活动，进一步提升妇女综合素质，促进男女平等；通过实施“巾帼联谊”活动，促进泉台、港澳妇女民间交流联谊，凝聚爱国力量；通过强基固本，进一步激发妇联组织活力。				
绩效目标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支出进度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宣传报道妇联各项工作		≥28 期
		数量指标	开展妇女工作相关活动数量		≥20 场
			加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		≥2 期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凝聚作用提升		=有效提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妇女群众满意度		≥9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泉州市妇女联合会	部门预算编码	233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1082.88		
	项目支出	429.22		
	基本支出	653.66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巾帼建功”系列活动,引导全市广大城乡妇女投身经济建设、岗位建功;通过实施“巾帼维权”系列活动,维护广大妇女合法权益;通过实施“巾帼关爱”系列活动,让弱势妇女儿童群体受到社会各界帮助关爱;通过实施“巾帼成长”系列活动,进一步提升妇女综合素质,促进男女平等;通过实施“巾帼联谊”活动,促进泉台、港澳妇女民间交流联谊,凝聚爱国力量;通过强基固本,进一步激发妇联组织活力。			
年度履职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用足市委市政府支持妇联工作“四项政策”,办好“两个实项目”,大力实施“巾帼八项行动”,积极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创新创业最前沿、脱贫攻坚第一线,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女性人才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根据预算批复按时完成目标	妇女工作专项经费	250.00
	用足市委市政府支持妇联工作“四项政策”,办好“两个实项目”,大力实施“巾帼八项行	根据预算批复按时完成目标	妇联业务经费	27.22

	动”，积极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创新创业最前沿、脱贫攻坚第一线，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女性人才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服务市妇联中心工作，贯彻执行妇女儿童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服务全市妇女儿童，提供安全、多元的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组织开展有益于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培训、活动。	根据预算批复按时完成目标	经常性专项业务经费	102.00
	服务市妇联中心工作，贯彻执行妇女儿童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服务全市妇女儿童，提供安全、多元的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组织开展有益于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培训、活动。	根据预算批复按时完成目标	消防设施改造	50.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专题活动场次	≥110 场
			开展妇女工作相关活动数量	≥20 场
		妇联宣传活动场次	≥100 场	

			项目点公益性服务活动场次	≥100 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凝聚作用提升	有效提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妇女群众满意度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福建省泉州市妇女联合会（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1.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0 万元，增长 15.3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预算安排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福建省泉州市妇女联合会（汇总）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4.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5.8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泉州市妇女联合会（汇总）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